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声明函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白河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白河县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98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00.3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